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6，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9.40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37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8 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47,617,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4,323,746.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在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47,633,233 股，因此维持总分配现金股利 14,323,746.18 元（含税）不变，以现有总股本 447,633,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9988 元（含税），以 2021 年 6 月 29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分别详见 2021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此，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9.40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公式为：P1=P0-D；

其中 P0=9.40 元/股，D=0.0319988 元/股

P1=P0-D =9.40-0.0319988=9.3680012 元/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9.37 元/股

"华统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暂停转股，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47,617,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4,323,746.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在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华统转债"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47,633,233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633,2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998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798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399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1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咨询联系人：朱婉珍

咨询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电话：0579-899073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及特定股东李战功、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及特定股东李战功、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盛"）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674,245 股、8,674,380 股、8,674,380 股、3,937,190 股、5,064,72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4.82%、4.82%、2.19%、2.81%（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仍是公司的特定股东），上述股东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佳盈盛的《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知悉上述各位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佳盈盛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不超过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22%；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9%。

现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次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程扬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90	1	1,800,000	1.00%
鞠万金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90	1	1,800,000	1.00%
汪兆华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90	1	1,800,000	1.00%
李战功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90	1	1,300,000	0.7222%
佳盈盛	协议转让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90	1	2,500,000	1.388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扬	合计持有股份	10,474,245	5.82%	8,674,245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561	1.46%	2,168,561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5,684	4.36%	6,505,684	3.61%
鞠万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595	1.46%	2,168,595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5,785	4.36%	6,505,785	3.61%
汪兆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595	1.46%	2,168,595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5,785	4.36%	6,505,785	3.61%
李战功	合计持有股份	5,237,190	2.91%	3,937,190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297	0.73%	984,298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7,893	2.18%	2,952,892	1.64%
佳盈盛	合计持有股份	7,564,725	4.20%	5,064,725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4,725	4.20%	5,064,725	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佳盈盛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佳盈盛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佳盈盛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①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③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①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③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佳盈盛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佳盈盛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人民币 106.10 万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8,042,491.38 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222,491.38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 10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4 月 30 日	1,85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款	2021 年 2 月 8 日	1,82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类操作规程》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3	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	2021 年 6 月 11 日	1,061,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20 年度质量进步奖补助	2021 年 5 月 28 日	5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肺炎特殊时期补贴	2021 年 6 月 9 日	495,000.00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电费补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26,156.6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公司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助款	2021 年 4 月 29 日	312,205.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份电费补贴	2021 年 4 月份 20 日	275,576.0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与 收 益 相 关	是	否
9	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电费补贴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17,868.59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2021 年 3 月 16 日	14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电费补贴	2021 年 1 月 26 日	132,613.6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电费补贴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6,541.4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岗前培训补贴	2021 年 1 月 25 日	70,000.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公司	深圳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5 日	58,461.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电费补贴	2021 年 1 月 12 日	51,995.44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龙华区工信局开放合作能力提升资助补贴	2021 年 1 月 29 日	50,000.00	《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类操作规程》及《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华街道办事处党建扶持经费	2021 年 2 月 25 日	50,000.00	关于加强龙华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公司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局生育津贴	2021 年 2 月 2 日	10,127.62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公司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局生育津贴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55.24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龙华街道办事处党支部补贴－观澜街道两新组织党支部补贴	2021 年 2 月 25 日	2,500.00	关于加强龙华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麻城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贴	2021 年 1 月 15 日	100,000.00	麻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麻城市科技创新以奖代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2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专利补贴	2021 年 1 月 19 日	2,600.00	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专利补贴（奖励）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3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麻城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30 日	77.72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4	京泉华（深圳）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2 月 26 日	234.87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5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0 年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2021 年 3 月 22 日	37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6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4 月份湖北籍劳动力就业补贴	2021 年 5 月 28 日	14,000.00	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7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2 月 26 日	5,277.9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8,042,491.38	-	-	-	-

注：以上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 8,042,491.38 元，其中，电费补贴是直接抵扣电费，其他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222,491.38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820,000.0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上述确认计量规定，公司将前述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为人民币 6,222,491.3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52,5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为人民币 1,8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0 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6,557,491.38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2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0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68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2,82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20.8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401.2 万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殷红梅、熊少强、尹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401.2 万股，行权价格为 9.09 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调剂部分额度